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 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以規管元控與五菱新能源之間的銷售（零部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包括厘定相關年度上限），年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銷售（零部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銷售（零部件）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該通函，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